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 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和增加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

2021年3月22日